

新闻观察

茂名副市长杨光亮疑涉陈绍基案被“请走”

茂名官场多名高官被查

据悉,广东茂名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光亮,疑涉嫌陈绍基案已于2009年10月被纪委部门带走调查。而茂名市公安局刑侦支队长程彬以及茂港区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分局局长杨强,前不久也涉嫌严重违纪先后被纪委部门“请走”。

杨光亮据传已被双规

据了解,由于杨光亮等多名高官纷纷被纪委查处,且之前的2009年8月,茂名监狱原监狱长成加增、政委康烈天、副监狱长李忠淦、纪委书记李土新等原班子的多名高层,因涉嫌纵容犯人吸毒等违纪行为而落马或被依法逮捕,这些事件在当地引起了强烈反响。当地百姓形容:“这是茂名官场的大地震!凸显了中央、省市等有关部门肃贪反腐的力度和决心。”

据茂名多个部门的知情人士透露称,杨光亮是2009年10月16日被叫到广州去“开会”期间,被中纪委“留下”调查的,是因涉嫌陈绍基案而被调查,据传其已被双规,现被关在广州某招待所。

一网民在网上发帖称,杨光亮通过茂名市政法委原书记陈某(已去世)认识了陈绍基,之后向陈绍基等人行贿巨额现金;此外,杨光亮还涉嫌卖官、受贿等多项严重违纪问题,但这些均有待纪委等部门调查确认。

刑侦支队队长“涉黑”

另据证实,前不久被省纪部门“请走”调查的还有茂名市公安局刑侦支队长程彬,以及茂港区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分局局长杨强。

1月13日,茂名多个在政府或相关部门工作但不愿公开姓名的官员透露称,现年40多岁的茂名市公安局刑侦支队长程彬,是广东电白人,一个多月前被纪委部门带走。原因疑是涉黑。此前,程彬曾先后在局里任过科长、刑侦支队副支队长、支队长等职务。

而另一“高官”茂港区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区公安分局局长杨强,于2001年茂港建区起,即担任茂港区政法委书记一职。两年多前,被提拔为茂港区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区公安分局局长。

据知情人士透露,杨强因涉嫌受贿等严重违纪问题被带走调查,涉案金额超2000多万元人民币。

牢中可卖白粉每年索贿千万

去年3月,一个网帖捅开了广东茂名监狱的惊天黑幕。该帖详细列举了狱警纵容犯人吸毒、买卖刑期、买卖服刑岗位等20余起事件。

举报材料引起有关方面重视。去年4月,由广东省纪委、司法厅、监狱管理局等几个部门会同茂名市纪委组成的调查组

来到监狱。“监狱长成加增很快就被免了职。”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许珂介绍说,成加增之外,政委康烈天、副监狱长李忠淦、纪委书记李土新,以及陈、关、朱、彭等4个监区长皆被免职。

这份举报材料说,伙房、医院以及集训这三大监区是犯人最为向往的地方。集训监区的领导及其他一些跟监狱上层领导有较好关系的科室或监区领导,“就使出浑身解数来拉拢一些较有钱的犯人”,让他们的家人送钱来,以让犯人留在这三个监区服刑。

举报材料详细罗列了上述三个监区服刑的价格:在2003年至2005年,集训监区是4000元至8000元;医院与伙房两个监区是8000元至12000元。

曾在该监狱服刑的柯亚武说,花钱买减刑在犯人中是“习以为常”的事。“减一年花1万,如果再多减3个月,3000元一个月。”他说,正常情况下,劳动成绩的好坏是能否减刑的参考标准之一,每年劳动分会以劳动表现给犯人提供一种“表格”,一年当中得8个这样的“表格”就可评为积极分子,从而可以减刑。“表格”不够数目,分队长就会拿来卖,“500元一个。”

而另一些“会活动”的犯人,甚至可以在监狱里贩卖“白粉”。

■《广州日报》综合



女子持“精神残疾证”打人称“不犯法”

原来“被残疾”有很多好处

有人说,眼下是一个“被”字流行的时期,常有人莫名被“被”。但如果有人心甘情愿地“被”,而且竟然还是“被残疾”,你可能会觉得不可思议。去年8月9日,作为孩子亲生母亲的李某,带人冲进孩子继母张女士家中,以其打孩子为由将张女士打伤。就在民警准备处理李某时,她却掏出了一张精神残疾三级的证件,表明无须为此担责。但张女士反映,李某是开过多年出租车的,精神残疾人能当司机吗?



冲突: 打孩子引出纠纷

张女士说,因为民事纠纷,她被李某打伤了,当时报了案,派出所介入了调查。但李某在接受处理时,却掏出了一张可以“免责”的精神病残疾证。这起纠纷源于孩子的问题。李某离婚后,孩子跟前夫一起生活。去年8月9日,因为孩子的陈述,李某怀疑孩子的继母张女士打了孩子,于是带着朋友赶到张女士家,两人言语不合,打了起来,张女士被打伤,还有一些财物被损坏了。张女士报警后,警方介入调查,李某要为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但就在民警要作出处理之时,李某突然掏出了一张残疾证明。经查证,这确实是一张真实的证明,为精神分裂症三级。这让张女士感觉非常诧异,因为她一直觉得李某精神正常,不像有疾病的人。根据有关标准,所谓精神残疾三级是“适应行为中度障碍,生活上不能完全自理,可以与人进行简单交流”、“能独立从事简单的劳

动,部分生活需要由他人照料”,而这也表明,患有三级精神疾病的李某,不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意外: “精神残疾人”曾是“的姐”

为了核实李某是否真的有精神疾病,张女士找到当地残联,查

证的结果是,李某确实领到了残疾证,是上了网的残疾人。然而,张女士知道,李某此前一直是当出租车司机的,这张残疾证应该不属于司机所能拥有的。是驾照发错了,还是残疾证发错了?张女士十分不解。

经了解,李某在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确实在南京江南出租车公司当司机。不过,巧合的是,就在李某打伤过张女士之后的两天,她就离开了江南出租车公司。张女士称,李某在另一家出租车公司干过很长的时间,而该出租车公司证实了李某是有正规的驾驶证的,可以开出租车。但并不知道她同时又有精神残疾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如此一来,李某一旦出了车祸,她是完全可以不负责任的,这两证不是自相矛盾了吗?

南京车管所的工作人员表示,按照公安部的第91号令第12条的规定,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人,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对于李某的这种情况,他们将进行调查核实。

民政: 办证手续有漏洞

在南京市雨花台区残联,一名姓张的科长说,2005年残疾人换领新证,残联邀请了南京市脑科医院的张医生到街道

坐诊,李某就是在这次坐诊中换了新证。张女士又将此事反映到了南京市卫生局纪委,得到的答复是张医生承认没有看过李某本人。

张科长说,当时医生可能确实没有见到过李某本人,因为这些人都是老证换新证,医生坐在那里进行交流、评定,旁边是一些家属反映包括社区的反映,基本上都会过关,领到新证的。

李某所在的居委会一位负责人称,2005年他们确实邀请过南京各大医院的医生来做过一次残疾人的体检鉴定,是到卫生院集中进行审核的。这名负责人坦承,审核带点偏向性,只要病人装聋作哑,当时的医生都会给盖个章,放过去。“李某可能就在这次混水摸鱼过了关,换了新的残疾证。”他说,2005年以前的残疾证比较好弄,以后就得要病历啊,住院记录等,不容易了。

真相: “被残疾”有很多好处

李某她承认,自己的精神残疾证是找人搞的。她有驾照已经14年了,1997年有了残疾人证。

据一位知情人透露,残疾人证可能让李某获得不少好处,比如能坐在家还不时地拿到钱。补助、低保,都会有的。甚至李某所住的经济适用房,也可能是因为有残疾人证才能拿到房子的。 ■《扬子晚报》梅建明